

证券代码：002822  
债券代码：127033

证券简称：中装建设  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2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##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。

###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3)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2月9日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249,268,8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5945%。

### 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249,172,778份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5812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96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3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20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263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3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263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230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、刘品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

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